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联合GST-HG141针对乙肝经治患者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生中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GST-HG131联合GST-HG141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的临床试验。前述联合方案于今年3月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和此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高效批准,均体现了国家对重大创新药物研发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公司将积极推动三联全口服治疗乙肝用药方案,针对核苷(酸)类似物经治乙肝患者,挑战临床治愈乙肝。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GST-HG141奈瑞可韦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和规格:CXHL2500292(25mg)、CXHL2500293(100mg)

申请人: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17日受理的奈瑞可韦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本品拟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方案名称:评价GST-HG131联合GST-HG141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

2、药品名称:GST-HG131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和规格:CXHL2500294(10mg)、CXHL2500295(50mg)

申请人: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17日受理的GST-HG131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本品拟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方案名称:评价GST-HG131联合GST-HG141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

GST-HG131和GST-HG141均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创新药。基于GST-HG131和GST-HG141的临床前研究和已披露的临床研究结果,GST-HG131片对HBsAg具有明显抑制作用,GST-HG141片对HBV DNA有显著的抑制效应且明显降低pgRNA,间接体现了对HBV cccDNA的潜在有效抑制和耗竭作用,两者在抗病毒机制上预计协同互补。GST-HG131 联合GST-HG141的 II 期临床研究旨在探索基于核苷(酸)类似物基础治疗上,GST-HG131片联合GST-HG141片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以期为乙肝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疗选择,致力于实现公司乙肝登峰计划,三联全口服用药挑战乙肝临床治愈。

二、风险提示

本次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三联方案乙肝登峰计划即将进入临床验证,后续尚需进一步开展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1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及仲裁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因收购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卓网络”),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金控”)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于2016年10月1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上述涉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百卓网络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根据百卓网络所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900万元、13,700万元、15,500万元。因百卓网络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须按上述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对被申请人(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以及南海金控)的仲裁,请求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保全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年4月26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就该业绩补偿仲裁事项作出终局裁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业绩补偿事项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在收到终局裁决书后,各被申请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交付、付款义务,公司因此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部分财产后,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年4月,因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期限届满,公司已依法申请继续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车辆、保单等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二、业绩补偿进展

1、股份补偿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1,090,054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陈海滨	1,564,477	1
崔泽鹏	6,770,000	1
宋禹	2,327,922	1
刘美学	427,655	1
合计	11,090,054	4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50)。

(2)通过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取得陈裕珍补偿股份299,359股、南海金控补偿股份9,482,331股,以上股份均被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9,781,690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9,781,690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陈裕珍	299,359	1
南海金控	9,482,331	1
合计	9,781,690	2

股份注销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注销股份数量(股)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81,690
合计	9,781,69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现金补偿情况

(1)公司已取得陈海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一套住宅,评估作价7,500万元,用于冲抵其部分现金补偿义务。

(2)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649号,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现金补偿款共计581.70万元,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该部分现金补偿款项由于缺少明细账单,待取得被执行方明细后披露。

(3)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649号之五,公司通过强制执行取得南海金控持有的深圳市爱绿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98.79万元。

(4)除上述现金补偿外,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共收到陈海滨、崔泽鹏、宋禹补偿的现金总计9.65万元。

3、现金红利返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取得崔泽鹏返还的现金红利51.00万元。

4、截至本公告日,已补偿股份、现金及现金红利返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已补偿现金(万元)	已返还现金红利(万元)
陈海滨	1,564,477	7,500.50	
南海金控	9,482,331	498.79	
崔泽鹏	6,770,000	1.21	51.00
宋禹	2,327,922	7.94	
陈裕珍	299,359	0.00	
刘美学	427,655	0.00	
合计	20,871,744	8,008.44	51.00

剩余需补偿股份、需补偿现金及需返还现金红利: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剩余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剩余需补偿现金(万元)[注]	剩余需返还现金红利(万元)
陈海滨	16,029,500	10,574.38	263.91
南海金控	4,063,855	13,417.66	203.19
崔泽鹏	957,221	7,937.23	64.91
宋禹	–	2,383.61	34.92
陈裕珍	128,296	439.34	6.41
刘美学	–	439.34	6.41
合计	21,178,872.00	35,191.56	579.76

注:通过强制执行收回的现金补偿款581.70万元由于缺少明细暂未扣除。以上剩余需补偿现金、需返还现金分红金额不包含逾期支付违约金。

公司将就仲裁裁决的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3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9.6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48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52元/股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8名激励对象授予48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6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34,016.4843万股的1.53%,其中首次授予489.6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34,016.4843万股的1.44%;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34,016.4843万股的0.09%,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5.77%。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4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7.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5.03元的50%,为每股37.52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4.37元的50%,为每股37.19元。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六)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3个月后,需根据公司整体市值表现确定是否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限,禁售限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八)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B)	
		Am	An	Bm	B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3%	10%	14%	1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7%	20%	29%	2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40%	30%	42%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53%	40%	55%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恒定汇率计算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下同。(恒定汇率指: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汇率)

注2:上述“2024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汇率波动相关损益影响、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与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及净利润增长率(B)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75%
	A(An且B(B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部分满足或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6	0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4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489.6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648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37.52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达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6.50	1.25%	0.02%
陈朝勇	执行副总裁	5.00	0.96%	0.01%
姜英伟	执行副总裁	5.00	0.96%	0.01%
周炎	高级副总裁	4.00	0.77%	0.01%
徐向科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00	0.77%	0.01%
张婷	非执行董事	3.00	0.58%	0.01%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2人		462.10	88.93%	1.36%
预留		30.00	5.77%	0.09%
合计(648人)		519.60	100.00%	1.53%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激励成本。

考虑到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其他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有至少3个月的禁售期。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通过考虑禁售期存在与否的差异,以差值确定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对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相关影响。

1、有效期分别为:1年与1.25年、2年与2.25年、3年与3.25年、4年与4.25年(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限售期届满的期限与授予之日起至每期禁售期届满的期限)

2、历史波动率:50.28%与52.57%、48.45%与47.48%、48.64%与49.70%、52.10%与52.59%(分别采用同行业1年与1.25年、2年与2.25年、3年与3.25年、4年与4.25年的波动率)

3、无风险利率:1.4513%与1.4566%、1.4725%与1.4798%、1.5018%与1.5065%、1.5206%与1.524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与1.25年、2年与2.25年、3年与3.25年、4年与4.25年收益率)。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9,136.69万元,则2025年一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89.60	9,136.69	3,680.93	3,385.69	1,419.86	541.34	108.86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张达,非执行董事张婷,执行副总裁姜英伟,执行副总裁陈朝勇,高级副总裁周炎,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系执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5年3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8名激励对象授予48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标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8名激励对象授予489.60万A股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侯靖艺配偶参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3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48名激励对象489.60万A股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张达、张婷系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3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标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8名激励对象授予489.60万A股股限制性股票。

因监事侯靖艺配偶参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2024年年报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2024年年报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